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何嘉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三、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76條第1項第1、3、9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即受刑人何嘉奇（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前經本院認聲請為正當，以115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9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照前揭規定，本院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即不得抗告。是本件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案件仍向本院提起抗告，

為法律上不應准許，且無從命補正，自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05.29.	113.02.09.	113.02.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59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846、2241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636號	113年度易字第225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834號
	判決日期	112.11.21.	113.09.23.	113.12.04.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636號	113年度易字第225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8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19.（撤回上訴）	113.10.31.	113.12.04.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44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71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97號
附表：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3.04.15.	113.06.1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668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480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95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08號	
	判決日期	114.05.29.	114.08.2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95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7.17.	114.08.27.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79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890號	